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黃素貞
電話：02-23979298#623
E-Mail：heidi_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揆字第102004765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E006299_1_0617513940969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第一線從事狂犬病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作業原則」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、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2年8月2日第2次會議決定事項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102年8月5日研商旨揭事宜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電
2013-09-09
08:19:13
交
換
章

